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1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风药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

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估值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估值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10.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1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长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长风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资备案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长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长风有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均由长风药业承接，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情形；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风有限部分增资及长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金峰凌恒已于退出公司后注销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文青及李励，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中国境内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根据开曼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招股说明书》，长风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美国长风主营业务为主要负责发行人美国项目研发、申报及销售，不存在诉讼或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更。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及 7 家附属公司，另有一家附属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租赁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开曼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长风国际及美国长风目前均有效存续。南京长风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南京长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资产、人员或业务的处理。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境外重大合同方面，长风药业或其附属公司与 Rommelag AG 等企业就采购生产设备或委托研发达成协议。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 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无锡长风、长风健康科技、长风药物研发、长风医疗器械虽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但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因此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无锡长风曾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无锡长风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描述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李紫薇

李紫薇

2023年6月1日